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港幣1.38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由賣方擁有之80,000,000股現有股份。同日，賣方與本公司就按每股相同價格認購80,000,000股股份訂立有條件協議。認購股份之每股淨價格約港幣1.34元。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38%及佔經認購事項與發行80,000,000股新股份(詳見下文)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3%。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港幣107,330,000元。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支出總額約港幣3,070,000元，當中包括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雜項支出。本公司計劃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以擴充本公司之生產能力，其中約港幣92,000,000元用作添置新機器，而其餘之約港幣15,330,000元則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配售

賣方

賣方為Prosper Empir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賣方實益擁有39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5%。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目前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考慮到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提供之服務，賣方將向配售代理支付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之股份數目之2.5%，按配售協議，該金額將由本公司支付。

配售股份總數

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38%。

配售價

每股港幣1.38元，較(i)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即刊發本公佈及釐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條款前之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1.49元折讓約7.38%；及(ii)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約港幣1.494元折讓約7.63%。配售價乃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參考市況及本公司股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權利

於配售協議結束(「結束日」)時，配售股份將在並無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之情況下出售，並連同其所有附帶之權利，其中包括可獲得於結束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所有股息之權利。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配售。本公司預期不會有任何承配人將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完成配售事項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商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人

賣方。

發行人

本公司。

新股份數目

將由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新股份數目將相當於配售股份之數目，即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38%及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3.33%。

認購價

認購價相當於配售價每股港幣1.38元。新股份之淨價格約為每股港幣1.34元。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新股份按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以往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為104,000,000股股份。

地位

待繳足股款後，新股份在各方面與在新股份發行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條件

待以下事項達成後，由賣方認購新股份之事項方告完成：

- (a) 完成配售事項；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上述批准及上市於確定交付有關新股份之股票時並無撤銷。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最後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之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不得遲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之14日後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期限及／或日期。倘該等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之14日內（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尚未達成，認購協議將予終止，而賣方或本公司均不得向另一方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項目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將向賣方支付賣方因配

售事項而須承擔之任何法律費用及雜費。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倘認購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之14日後完成，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履行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就此再作公佈。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影響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買新股份以外之股份，且賣方不會出售或購買配售股份以外之股份，本公司緊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及後之持股結構概述如下：

	目前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但於 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390,000,000	75	310,000,000	59.6	390,000,000	65.0
承配人以外 之公眾股東	130,000,000	25	130,000,000	25.0	130,000,000	21.7
配售事項項下 之承配人	不適用	不適用	80,000,000	15.4	80,000,000	13.3
總計	<u>520,000,000</u>	<u>100</u>	<u>520,000,000</u>	<u>100</u>	<u>600,000,000</u>	<u>100</u>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估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07,330,000元。本公司計劃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以擴充本公司之生產能力，其中港幣92,000,000元用作添置新機器，而其餘之約港幣15,330,000元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已考慮其他集資安排方法，考慮到目前資本市場的情況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及未來預期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現時的融資安排對擴充本公司之生產能力最為有效。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之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後)約港幣125,000,000元，已大部分用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述之用途。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如下：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 招股章程中所述 之計劃用途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之 實際用途 港幣百萬元
採購製造塑膠注塑模具及 塑膠注塑部件之機器及設備	32	32
增購製造金屬沖壓模具及 金屬沖壓部件之沖壓機	25	25
設立模具研發中心	35	6
償還銀行貸款	30	30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3	3
	<u>125</u>	<u>96</u>

上市所得款項之未使用餘額約港幣29,000,000元與成立模具研發中心有關。本公司將繼續按招股章程所述，動用餘下之港幣29,000,000元用作成立模具研發中心。該等所得款項餘額目前以短期存款方式存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星期三)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幣」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之董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新股份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代表賣方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38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現由賣方擁有並將予配售之80,000,000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相等於配售價之金額

「賣方」 指 Prosper Empir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配售及認購協議當日持有本公司75%之已發行股本

承董事會命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傑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張建華先生及野母憲視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呂新榮博士及陳維端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